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二）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公司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

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70.00 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牛秋芳

程国强

许明伟

年 月 日